

商事法判解

任意責任保險之理賠範圍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保險字第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以其所有之汽車，向A保險公司投保汽車任意責任保險。某日，甲駕車過失撞傷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保險公司自甲撞傷丙時起，即應對甲負賠償責任
- (B) 甲對丙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丙得直接向A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C) 甲因受丙請求而為抗辯，其支出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甲負擔之
- (D) 保險契約內約定A保險公司於甲對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此約款不生效力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保險法第4條、第90條、第93條、第94條及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保險法第9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保險人經參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者，即應受該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拘束。復參諸該條但書之規定，保險人於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之情形下，即不得主張不受和解拘束，可知和解對保險人發生拘束

力之基礎，在於已保障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參與機會，而不在於其對和解內容之同意。是保險人若已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外，均應受該和解之拘束（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8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第1項、第2條約定，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傷害責任險：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準此，倘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受賠償之請求時，責任保險人應於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之金額，於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後，在不超逾約定保險金額之範圍內，負擔給付保險金之責。

【爭點說明】

如係汽車肇禍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依照我國目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有任意責任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兩種保險型態，茲就其在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上所提供之法制與功能說明如下：

- (一)任意責任保險：如因汽車肇禍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任意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時，依保險法第90條之規定，責任保險人就其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就其損失負賠償責任。由於任意責任保險之目的，乃在填補被保險人因被請求所生之損害，因此就汽車肇禍所造成的損害，乃是依照因此受害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之請求而定，原則上應涵蓋民法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之損害。但也因其目的係在保障被保險人，因此第三人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保險法第95條）；同時亦適用保險法總則部份之規定，如該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強制責任保險法第1條規定，本法之制訂目的乃在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與任意責任保險不同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目的乃在保護因此受害之第三人，因此第三人可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強制責任保險法第28條），就造成

汽車交通事故之人之故意行為，保險人亦予賠償（強制責任保險險第27條）；並且有特別補償機金之設置（強制責任保險險第36條）。但也因其保護範圍之擴大，因此在保險給付的項目上，僅涵蓋傷害醫療、殘廢及死亡給付（強制責任保險險第25條）。如與民法規定相較，首先，本法並不給付財產損害，而主要僅及於人身上之損害。其次，人身部份之損害尚可區分為財產上之損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就前者而言，尚可區分為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即民法第193條規定），目前亦僅及於積極損害之部分。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29、95條、強制責任保險法第1、25、27、28、36條、民法第19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